

第十二屆新傳獎參賽辦法

- 一、 徵稿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含技職院校）學生。
- 二、 徵稿時間：2015/1/7(三)～2015/3/16(一)為止，以郵戳為憑。
- 三、 參賽資格：一年內(2014/3/17～2015/3/16)由學生所製作的新聞報導與節目，須在學生媒體、學生刊物、專業新聞網上擇一發布過或由教授蓋章推薦，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與作品連結，以備查證。

四、 報名方式

- (一)郵寄地點：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 號 傳播系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第十二屆新傳獎」字樣。
- (二)報名費用：每件作品酌收報名費 100 元。請將報名費連同報名表、學生證正反影本、參賽作品授權書、作品原創切結書與實物作品光碟一併放置信封內寄送至本單位。
- (三)報名相關文件：報名表、學生證正反影本、作品授權同意書與作品原創切結書一律採用本單位制式表格，相關文件可上本單位官方網站下載。
官方網站連結：<http://ccuxinzhuan.wix.com/xinzhuan>

五、 獎項與獎勵辦法

- 「平面類」

◆ 最佳平面新聞報導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兩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平面專題新聞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三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平面新聞評論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三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客家平面新聞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兩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原住民平面新聞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兩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廣播類」

◆ 最佳廣播新聞報導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兩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廣播專題新聞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兩千五百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客家廣播新聞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兩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原住民廣播新聞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兩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廣播新聞節目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兩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2 名，頒發獎狀乙紙。

■ 「影音類」

◆ 最佳影音新聞報導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三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3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影音專題新聞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三千五百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3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影音新聞節目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三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3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客家影音新聞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三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3 名，頒發獎狀乙紙。

◆ 最佳原住民影音新聞獎：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三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3 名，頒發獎狀乙紙。

◆ 社會性議題紀錄片：

1. 優選：1 名，頒發獎金五千元，獎盃乙座與獎狀乙紙。
2. 入圍：3 名，頒發獎狀乙紙。

■ 註：若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得予從缺。

六、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者請注意下列注意事項，備妥相關作品資料與報名資料，向本單位報名，

如有缺件者，本單位將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

1. 報名表請詳細填具申請表格所列之各項資料，並加蓋系所印章，如係共同完成者，只需一名代表填寫報名表即可。

2. 內容摘要之說明，應就作品名稱、製作緣起或製作架構等詳細敘述。
3. 請以資料光碟方式燒錄至投稿光碟中，提供 PDF 格式之電子檔案，以利審查作業。

(二) 學生證正反影本

1. 應包含所有製作同學之學生證。
2. 學生證背面需有在學註冊章，以證明為在校學生。
3. 若學生證背面無在學註冊章，得請系辦公室開立在學證明，並加蓋系所印章。
4. 學生證影印務必清晰，足供主辦單位辨認。

(三) 參賽作品授權書

(四) 作品原創切結書

(五) 實物作品部分

1. 平面類：請將新聞電子檔、影像檔及所屬網址連結檔燒成資料光碟一份。(若為教授推薦之作品，可免附所屬網址連結檔)

廣播類：請將聲音檔及所屬網址連結檔燒成資料光碟一份。(若為教授推薦之作品，可免附所屬網址連結檔)

影音類：請將影片檔、影像檔及所屬網址連結檔燒成資料光碟一份(建檔用)，且影片檔需另外燒成 DVD 格式光碟一式五份(評審用)。(若為教授推薦之作品，可免附所屬網址連結檔)

2. 檔案名稱務必與報名表上作品名稱相符合。
 3. 若同時報名同類獎項，可將所有作品燒錄成同一份光碟，並以資料夾分類。例：平面新聞報導、平面新聞評論等……。
 4. 若同時報名兩類以上之獎項，亦可將所有作品燒錄成同一份資料光碟中，並以資料夾分類。例：廣播類－廣播新聞報導、影音類－專題新聞報導等……。
- ◆ 註：請在資料光碟封面上寫下學校與姓名。例：中正大學－陳小棻
5. 若報名影音類獎項請將每份作品燒錄成 DVD 格式光碟。
- ◆ 註：請在 D V D 光碟封面上寫下報名獎項與作品名稱。例：影音專題新聞－大林慢活新態度。

（六） 版權注意事項

1. 得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獎狀或獎盃。
2. 本報導獎自受理報名時起，至頒獎結束之期間，為擴大活動之宣傳報導，參賽作品之著作人同意授權新傳獎主辦單位無償使用；且得獎者之作品亦得由新傳獎主辦單位日後非營利無償使用。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每份報名表限填一個作品資料。

2. 一人一個獎項最多可報名三個作品。
3. 同一作品不得同時報名本競賽之其他項目獎項。
4. 若不符合參賽規定，不予受理。
5. 每件作品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若報名作品不只一件，則以作品數累加。
6. 參賽作品非原播出內容、總長度不符規定，或發表作品人與報名者不同，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7. 參加競選的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

七、 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新聞業界及學者組成評審團，共同評選出優勝者。評審

過程將分兩階段，初審和決審，並於初審結束後公布入圍名單。

入圍名單將統一於 2015 年 4 月 06 日公布在新傳獎官方網站上，入圍者

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邀請出席頒獎典禮。

八、 參賽作品規格

| | |-----| | 平面類 | |-----|

最佳平面新聞報導獎：

1. 單篇字數 800~1500 字，含標點符號〔全形〕，需檢附新聞圖片。
2. 其內容需包含標題。

最佳平面專題新聞獎：

1. 單篇字數 1500 字以上，含標點符號〔全形〕，需檢附新聞圖片。
2. 可由三篇以上平面新聞組合而成其專題，其各篇新聞皆須符合專題主旨。
3. 其內容需包含標題。

最佳平面新聞評論獎：

1. 單篇字數 800 字以上，含標點符號〔全形〕。
2. 若為兩篇以上評論之組合而成，各篇評論應為相同主題。

最佳客家平面新聞獎：

1. 單篇字數 800 字以上，含標點符號〔全形〕，需檢附新聞圖片。
2. 議題必須與客家文化相關。

最佳原住民平面新聞獎：

1. 單篇字數 800 字以上，含標點符號〔全形〕，需檢附新聞圖片。
2. 議題必須與原住民文化相關。

最佳平面新聞獎、最佳平面專題新聞獎、最佳平面新聞評論獎之作品格式：

- word 檔請設定字型新細明體，內文大小 12，單間行距，匯出時請轉為 P D F 檔。
 - 排版型式不規定。
 - 新聞圖片格式：需有 30 字以內圖說〈含標點符號、數字、英文字母〉。
 - 新聞圖片需再另存成 jpeg 檔。
-

廣播類

最佳廣播新聞報導獎：

1. 時間長度 3 分鐘以下。(含 3 分鐘)

最佳廣播專題新聞獎：

1. 單一事件、議題或人物以完整節目播出之深度報導，總時間長度不超過 1 小時。
2. 單一事件、議題或人物以單元型態播出二集(含)以上之系列性深度報導，總時間長度不超過 2 小時，得刪除廣告內容。

最佳客家廣播新聞獎：

1. 議題必須與客家文化相關。
2. 時間長度 1 小時以下。

最佳原住民廣播新聞獎：

1. 議題必須與原住民文化相關。
2. 時間長度 1 小時以下。

最佳廣播新聞節目獎：

1. 參賽作品分為「自選作品」及「指定作品」，以新聞節目為單位。
2. 送件作品需包含三則以上之新聞，且須為原始播出帶，不得重製或剪接，但可刪除廣告內容。

3. 檢附該節新聞 RUNDOWN，並於內容摘要中敘述該節新聞編輯製作之想法及特色。
4. 請將節目出刊週期填寫於報名表中節目出刊週期欄。

例：每週一早上九點播出。
5. 指定作品之指定播放日期，將於 104 年 3 月 1 日前公布於第十二屆新傳獎網站。
6. 總時間長度不超過 2 小時。

廣播類獎項之作品格式：

- 統一存成 mp3 檔，輸出 32 位元 128kbps。
- 音量控制請盡量為 $\pm 6\text{db}$ 間。
- 鼓勵不同語言節目參賽，參賽作品若以客語、原住民語播出，請務必提供參賽作品逐字稿給評審參考，以利評審作業。
- 注意繳交之檔案應可正常播放（不會停格或無聲音）。
- 如涉及版權，請附上音樂版權證明書

有關音樂版權的問題可參考

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

<http://www.must.org.tw/>

2、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www.tmcs.org.tw。

影音類

最佳影音新聞報導獎：

1. 時間長度 3 分鐘以下。(含 3 分鐘)

最佳影音專題新聞獎：

1. 時間長度 3 分鐘以上至 15 分鐘。(不含 3 分鐘)
2. 可由多篇新聞組合而成其專題，其內容皆須符合專題主旨。

最佳客家影音新聞獎：

1. 議題必須與客家文化相關。
2. 長度為 1 小時以下。

最佳原住民影音新聞獎：

1. 議題必須與原住民文化相關。
2. 長度為 1 小時以下。

最佳影音新聞節目獎：

1. 參賽作品分為「自選作品」及「指定作品」，以新聞節目為單位。
2. 送件作品需包含三則以上之新聞，且須為原始播出帶，不得重製或剪接，
但可刪除廣告內容。
3. 檢附該節新聞 RUNDOWN，並於內容摘要中敘述該節新聞編輯製作之想法
及特色。
4. 請將節目出刊週期填寫於報名表中節目出刊週期欄。

例：每週一早上九點播出。

5. 指定作品之指定播放日期，將於 104 年 3 月 1 日前公布於新傳獎網站。

最佳社會議題紀錄片：

1. 主題必須與社會議題相關。
2. 長度為 1 小時以下。
3. 影片如有對白或旁白，請務必加上字幕。
4. 參加此獎項之作品，需附上 30 秒以內（含 30 秒）該作品之精華片段（限用.mov 檔或.mp4 檔）。

影音類獎項之作品格式：

- 影片檔案燒成資料光碟時，格式為 1920*1080 或 1280*720 等高畫質解析度，並限用.mp4 檔或.mov 檔。
- 圖片檔案為該影片之截圖，請另存新檔三張，並燒錄製資料光碟中。
- 社會性議題紀錄片只需將 30 秒精華片段燒入進資料光碟，不用燒錄製 DVD 格式光碟中。
- DVD 格式光碟為視訊 DVD 非資料 DVD。
- 時間長度為扣除安全畫面後之秒數。
- 鼓勵不同語言節目參賽，參賽作品若以客語、原住民語播出，請務必提供參賽作品逐字稿給評審參考，以利評審作業。
- 注意繳交之影片應可正常播放（不會停格或無聲音）。

- 如涉及版權，請附上音樂版權證明書

有關音樂版權的問題可參考

- 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

<http://www.must.org.tw/>

- 2、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www.tmcs.org.tw。

若有任何疑問，隨時歡迎上新傳獎網站留言詢問，或寄信至 ccuxinzhuan@gmail.com

（標題：詢問新傳獎事項），我們將盡快回覆。

官方網站連結：<http://ccuxinzhuan.wix.com/xinzhuan>